

主計處統計通報

主四 102-14 號

102 年 12 月

從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探討臺中市產業發展情形

通常一地區人口聚集後，商業機會增加，工商單位進駐，商業活動創造產值，並且釋放就業機會。當該地區之人口數量與工商規模發展到一定程度，將帶動鄰近區域就業人口遷移該地區，尋找商業契機與就業機會。因此人口的增減與工商發展密不可分，互為因果。

各地區因地形、交通、政策等種種原因，造成各地區人口與工商規模發展不一，若一地區工商單位所釋放的人力需求大於當地居民的人力供給，則將吸引鄰近區域人口的進駐，造成「非戶籍常住人口」的增加；相反的，當一地區人力需求小於人力供給時，將造成人口外流，造成「設籍但未常住人口」增加。

我國藉由戶政資料，可掌握各地區戶籍人口數，惟各地區人口因就學、就業等因素離開戶籍地至外地常住，而常住人口卻無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唯有透過人口及住宅普查才能精確統計。我國人口及住宅普查每隔 10 年舉辦一次，各項普查詳細資料均經由訪員實地踏訪蒐集，過程艱辛，成本耗用極大，其中人口及住宅普查所取得之常住人口、工作狀況、通勤工作人口等資料，均為公務登記資料所欠缺，因此各項普查資料得來不易，卻又不可或缺，實為彌足珍貴。

本通報比對本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資料，並援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場所單位家數及從業員工人數資料，探討本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增減以及工商規模發展之間的關聯性，詳細分析內容如下：

一、本市常住人口(不含外籍勞工)¹較戶籍人口多 3 萬 4,728 人，占戶籍人口比率 1.3%，位居臺灣地區第 4，為中南部唯一常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之縣市。

由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10 年間臺灣地區都市化程度愈趨明顯，且本市常住人口增加率在五都中排名第 1²。99 年底本市常住人口(不含外籍勞工)為 268 萬 3,299 人，戶籍人口為 264 萬 8,571 人，兩者相距 3 萬 4,728 人，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為 1.3%，位居臺灣地區第 4，在五都中位居第 2 名，僅次於新北市之 2.9%，且為中南部縣市中唯一常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之地區，顯示本市對人口的吸引力量大於外移力量。(詳圖 1 與附表 1)

圖 1 臺灣地區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

民國 99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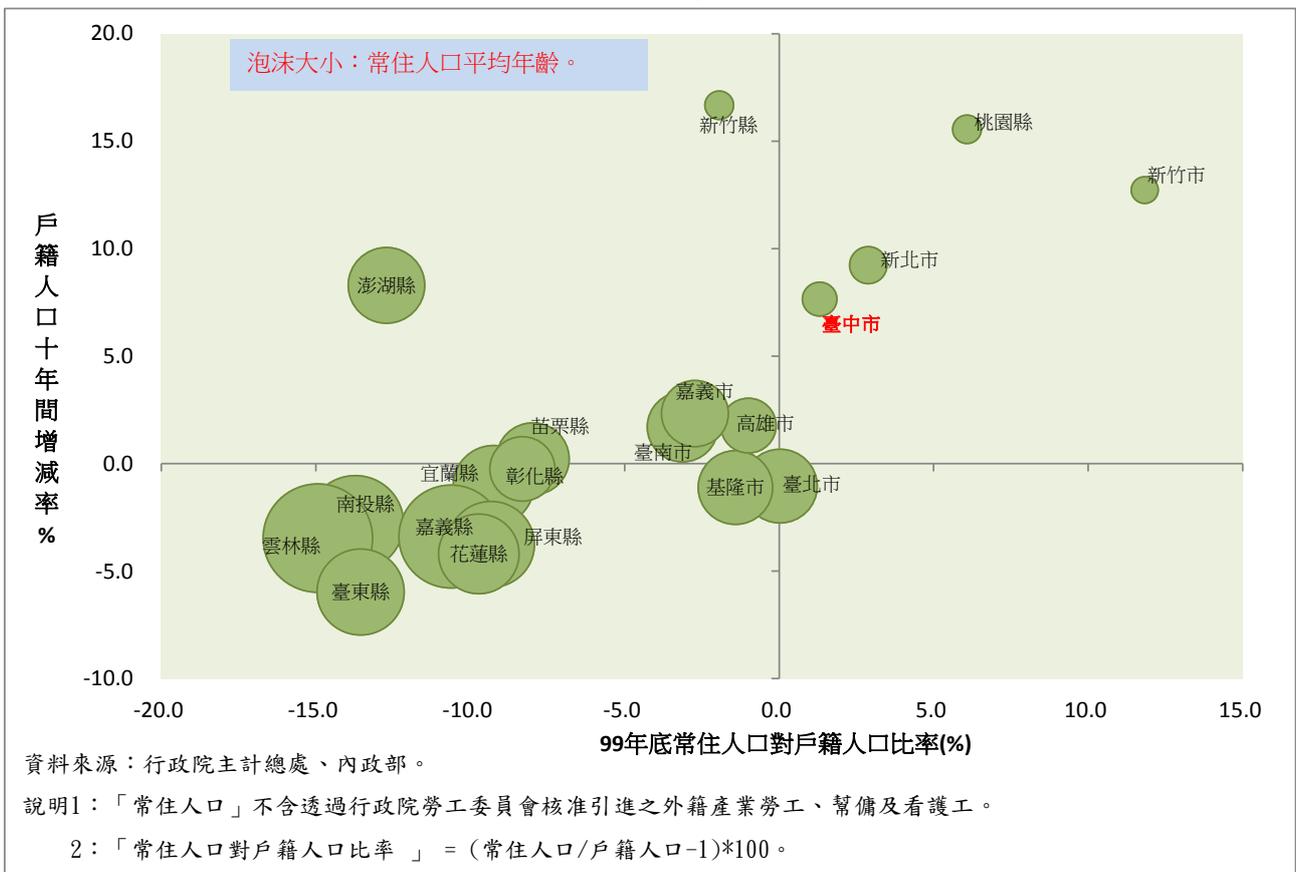
¹ 「外籍勞工」係指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引進之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

² 詳閱「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臺中市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01年3月)，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二、本市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與人口增減率呈現明顯正向關係，顯示本市吸引外縣市年輕人口前來常住，部分人口最後選擇在本市設籍生根，戶籍人口因而持續增加。

交叉比對臺灣地區各縣市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與 10 年來戶籍人口增減率，顯示兩者間存在明顯的正向關係，亦即當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的比率愈大，則戶籍人口的增減率也愈大。圖 2 除顯示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與人口增減率的正向關係外，亦可看出當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愈高，常住人口之平均年齡愈低，顯示本市常住但未設戶籍之人口以青壯年為主，他們前往都市就學或尋求就業機會，其中部分人口在工作穩定後，選擇於本市設籍生根，戶籍人口因而持續增加。(詳圖 2 與附表 1)

圖 2 臺灣地區各縣市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與人口增減率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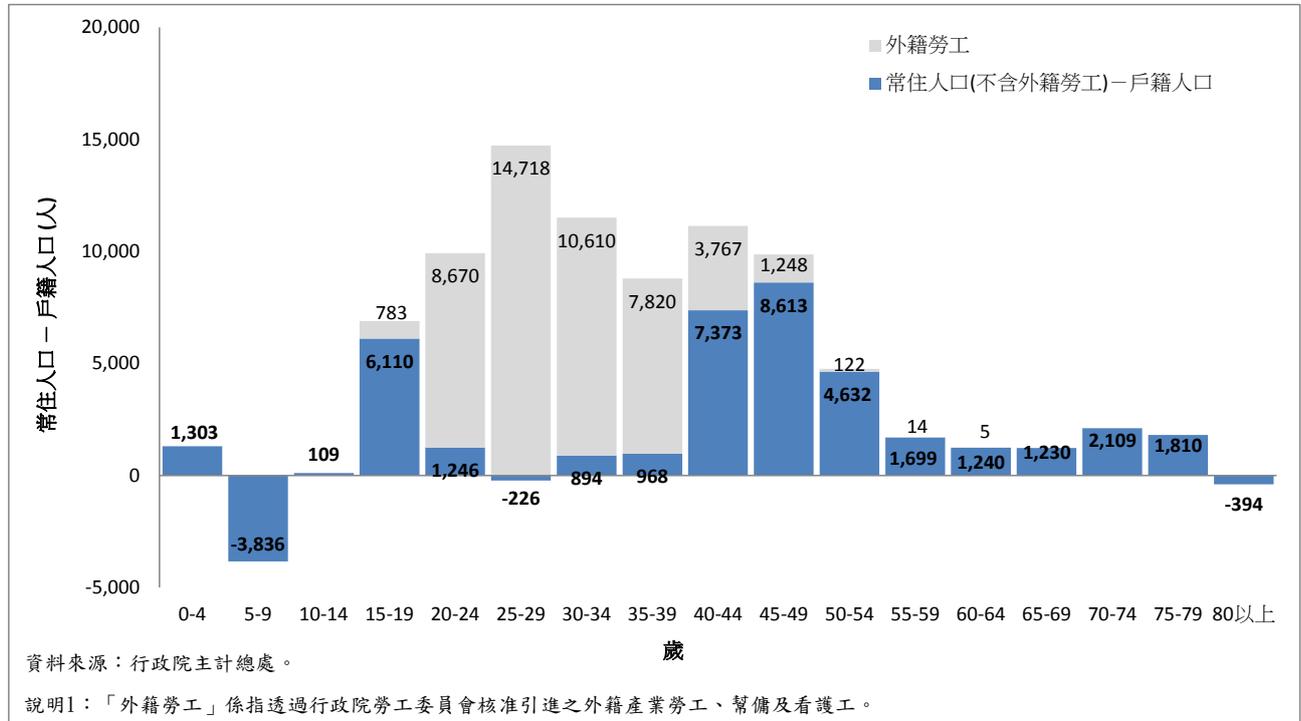
三、本市在 15-54 歲年齡層之常住人口(含外籍勞工)與戶籍人口差距最大，惟 20-39 歲之差距主要為外籍勞工。本市吸引外縣市人口之年齡層主要為 40-54 歲。

比對本市各年齡層之常住人口(含外籍勞工)與戶籍人口，除 5-9 歲與 80 歲以上 2 組年齡層之戶籍人口大於常住人口之外，其他年齡層之常住人口均大於戶籍人口，其中又以 25-29 歲年齡層差距最大，其次為 30-34 歲，40-44 歲再其次。

若扣除外籍勞工，則本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在 45-49 歲間差距最大，計 8,613 人，其次為 40-44 歲，計 7,373 人，再其次為 15-19 歲，計 6,110 人(如圖 3 藍色部分)。惟本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在 20-39 歲差距不大，即本市對 20-39 歲之青年的吸引力量與外移力量相差不多。(詳圖 3)

圖 3 臺中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差距 - 按年齡層分

民國 99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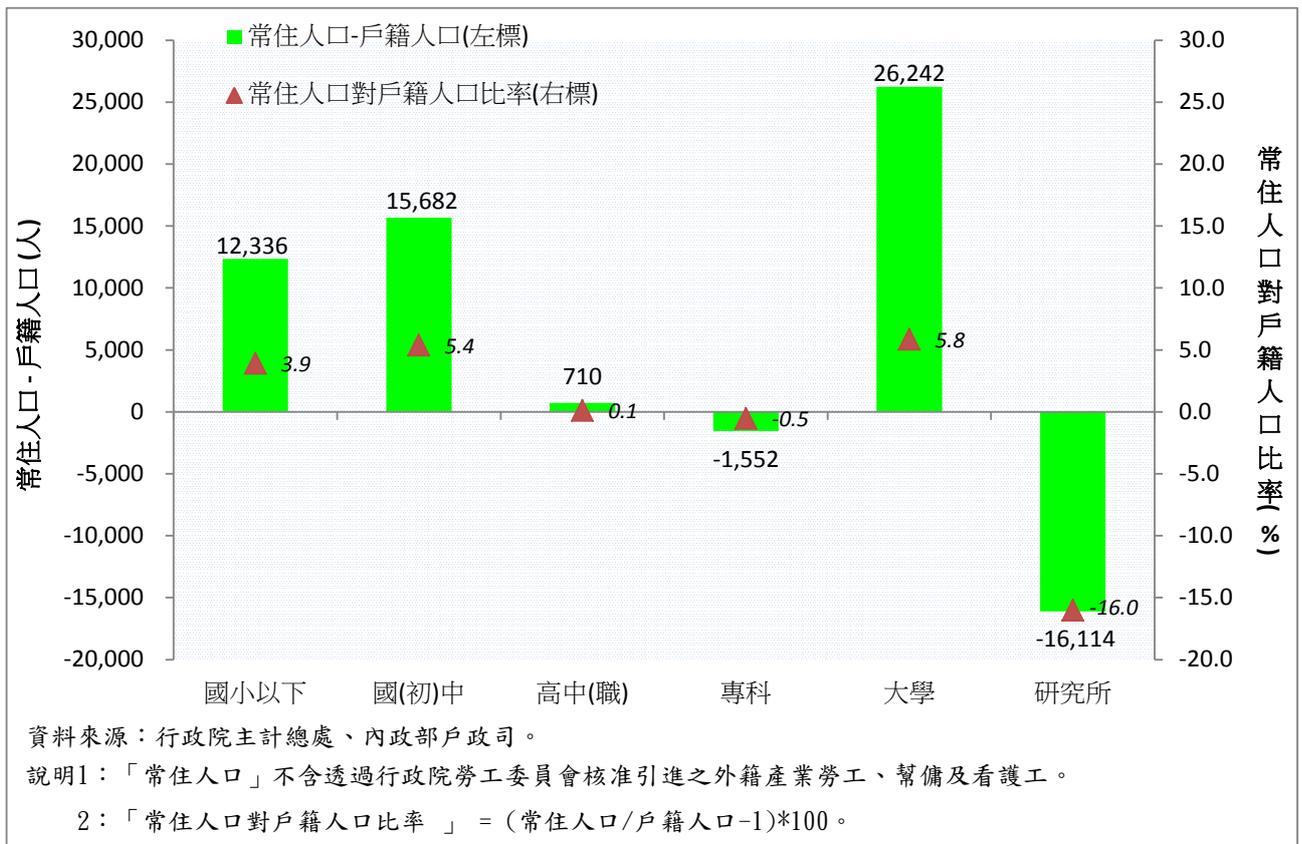


四、本市大學程度者之常住人口較戶籍人口多 2 萬 6,242 人，但研究所程度者常住人口較戶籍人口少 1 萬 6,114 人。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本市常住人口(不含外籍勞工)與戶籍人口之差距以大學程度者最多，兩者相差 2 萬 6,242 人，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為 5.8%，其次為國(初)中者，兩者相差 1 萬 5,682 人，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為 5.4%，再其次為國小以下者，兩者相差 1 萬 2,336 人，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為 3.9%，惟研究所程度者常住人口較戶籍人口少 1 萬 6,114 人，而高中(職)與專科者相差不多。由上述數字顯示，本市雖能夠吸引大學程度人口前來常住，但研究所程度者卻嚴重外流。(詳圖 4)

圖 4 臺中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差距 - 按教育程度分

民國 99 年底



五、本市各行政區中，以霧峰區、西屯區與南屯區為常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最多的行政區，中區、和平區與石岡區為戶籍人口大於常住人口最多的行政區。

比對本市各行政區之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顯示霧峰區、西屯區與南屯區之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最高，分別為 14.6%、14.5%與 10.9%；相反地，中區、和平區與石岡區則存在嚴重的人口外流，中區之戶籍人口遠大於常住人口，其差距占戶籍人口比率達-56.3%，其次為和平區與石岡區，分別為-33.1%與-22.4%。若以圖 6 地理圖形觀察，以西屯區、南屯區、南區、大里區、太平區與北屯區所形成之環狀地帶與其周圍行政區為常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之區域，其他行政區則為戶籍人口多於常住人口，人口外流。(詳圖 5 與圖 6)

圖 5 臺中市各區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

民國 99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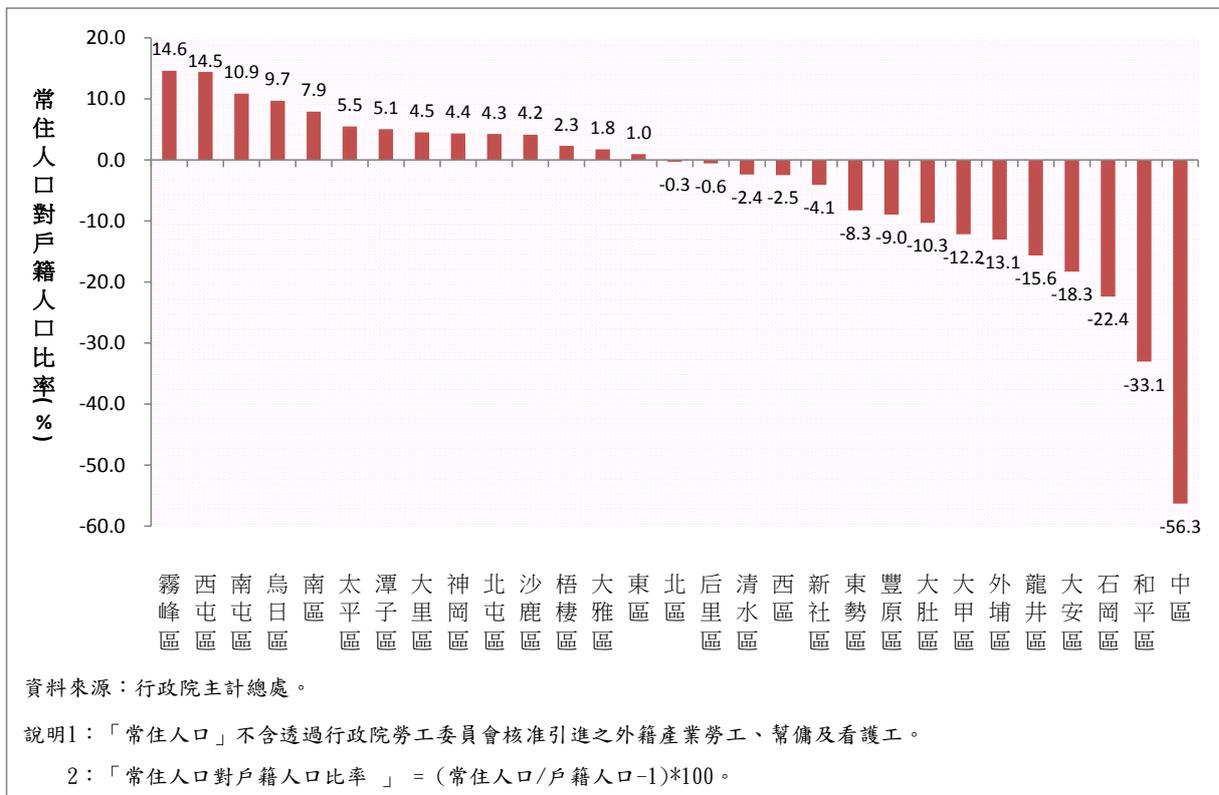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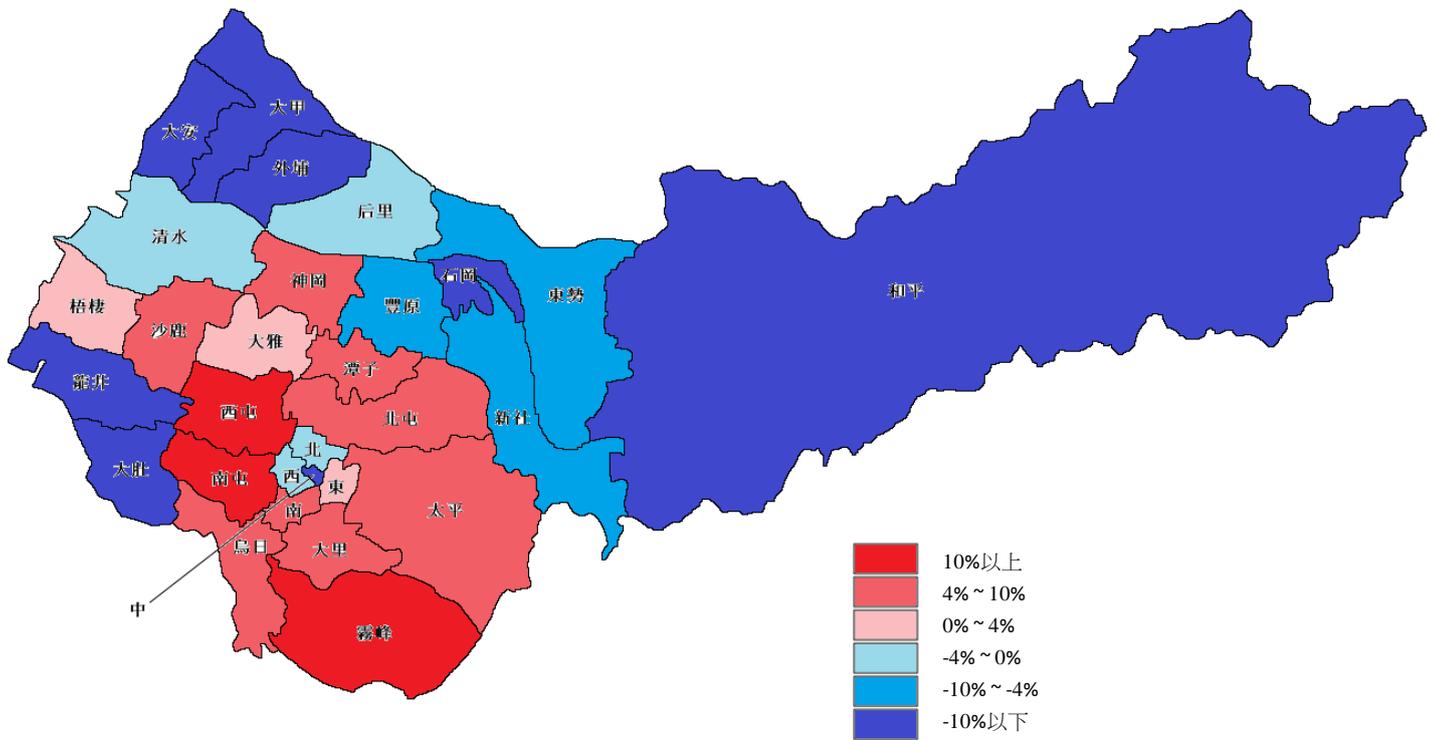


圖 6 臺中市各區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分布情形

民國 99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 1：「常住人口」不含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引進之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

2：「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 = (常住人口/戶籍人口-1)*100。

六、本市各行政區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與工商單位從業員工人數增減率呈現正向關係，顯示人口的增減與工商發展密不可分，互為因果。

由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顯示，5 年間本市工商場所單位家數及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率分別為 8.15%與 11.73%，均在五都中居冠³。各區域若工作機會(人力需求)多，將吸引外來人口來到該區域尋找就業機會，造成設籍之常住人口湧入，使得這些常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之區域人力供給充裕。援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工商單位從業員工人數資料，視為人力需求指標，本市從業員工人數主要集中於西屯、南屯、西區、潭子、大里、北屯與太平等區，上述七區涵蓋本市企業單位從業員工的 50%以上。(詳圖 7 與附表 2)

比對從業員工人數增減率與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顯示兩者間具有明顯的正相關，即當一地區企業單位之從業員工人數增加率愈高，則愈能吸引外來人口遷入常住；而當一個地區的外來人口愈多，造成人力充裕與商業契機，又能吸引更多廠商遷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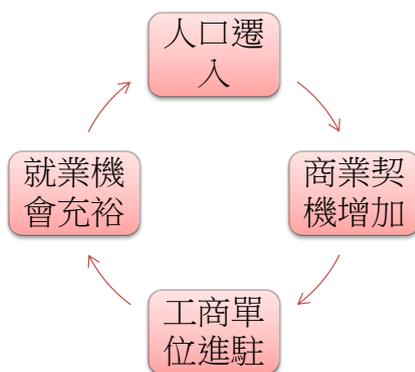
由圖 8 觀察，本市各區域依常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比率與從業員工人數增減率可概分為三類：「人口成長與工商發展正向循環區」、「人口減少與工商發展負向循環區」與「就業機會與人力供給相違區」。

(一) 人口成長與工商發展正向循環區：

如圖 8 與圖 9 之粉紅色區域所示，包含南屯、霧峰、西屯、烏日、潭子等 16 區⁴，這些區域因人口數量與工商家數具一定規模，造成就業機會充裕，外來人口遷入，人口叢聚又促使商業契機增加，工商單位進駐，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形成正向良性循環(如下圖)，在此循環下人口與工商單位均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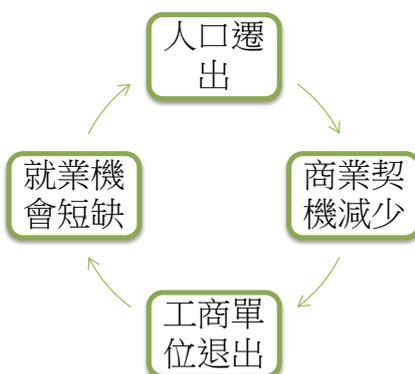
³ 詳閱「100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分析結果」(102 年 6 月)，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⁴ 西區與北區常住人口略低於戶籍人口，但 10 年間常住人口增減率為正，故歸類於正向循環區。



(二) 人口減少與工商發展負向循環區：

如圖 8 與圖 9 之淺藍色區域所示，包含中區、東勢、豐原、大甲、清水、大肚等 6 區，這些區域企業單位從業人數減少，代表工商規模減少，常住人口小於戶籍人口，代表人口外移。在人口與工商規模衰退下，商業契機減少，工商單位退出，就業機會短缺，再促使本地人口遷出，形成負向惡性循環(如下圖)，在此循環下人口與工商單位將逐漸衰退。



(三) 人力供給與需求相違區：

如圖 8 與圖 9 之灰色區域所示，包含和平、新社、石岡、后里、外埔、大安、龍井等 7 區，這些區域之工商規模較小，雖企業單位從業人數增加，但常住人口小於戶籍人口，人口依然外流，其中和平與新社 15 歲以上有工作常住人口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高達 54.82%與 43.34%，而石岡、外埔、龍井與大安之工作人口通勤率分別高達 57.62%、52.85%、53.15%與 47.35%，顯示工商單位釋放之就業機會數量不及在地就業需求，或就業機會不符合當地需要，在地工作人口仍選擇跨區通勤工作或遷移外地。

圖 7 臺中市各區工商從業員工人數占全市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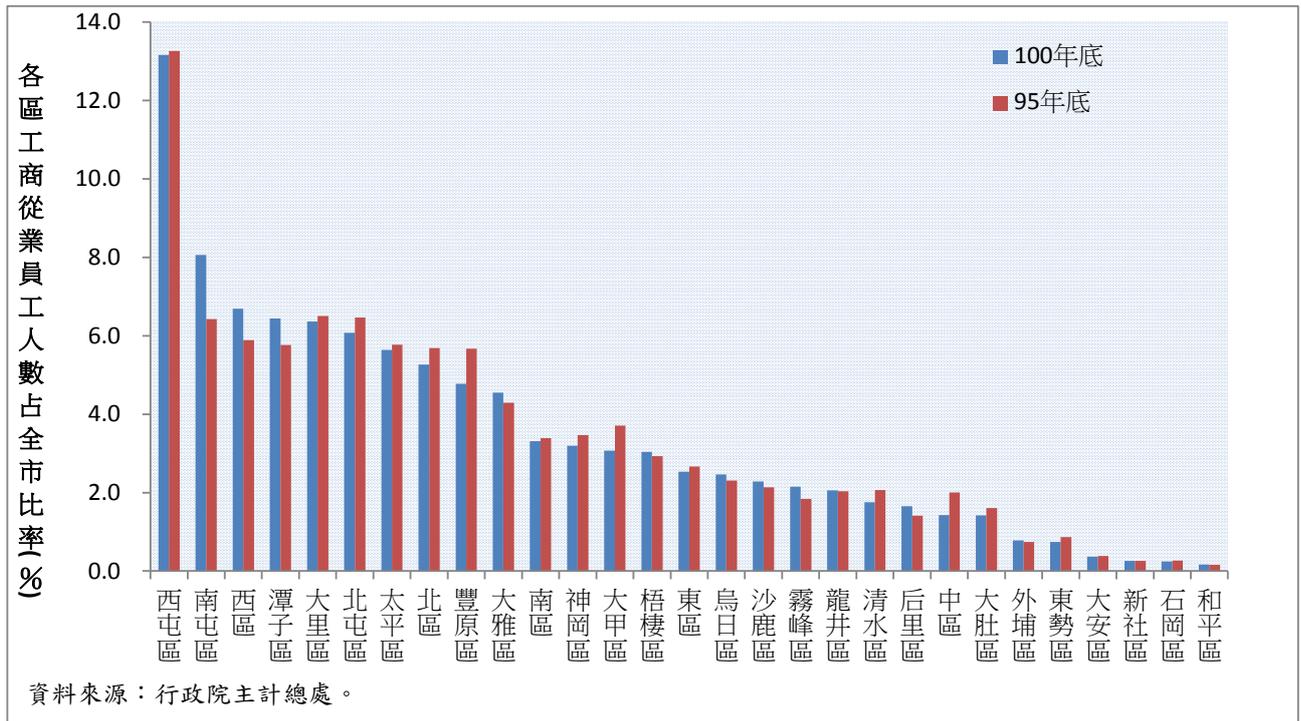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各區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
與工商從業員工人數增減率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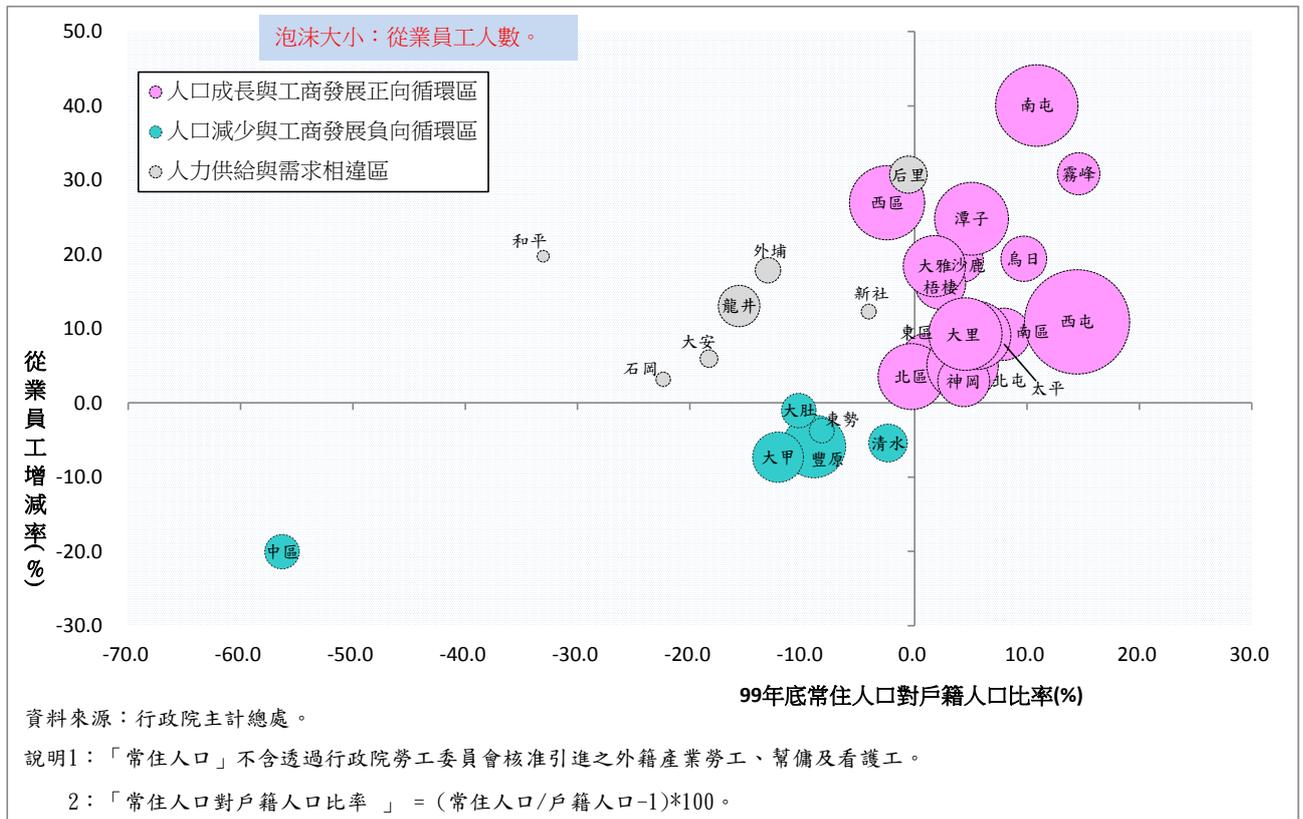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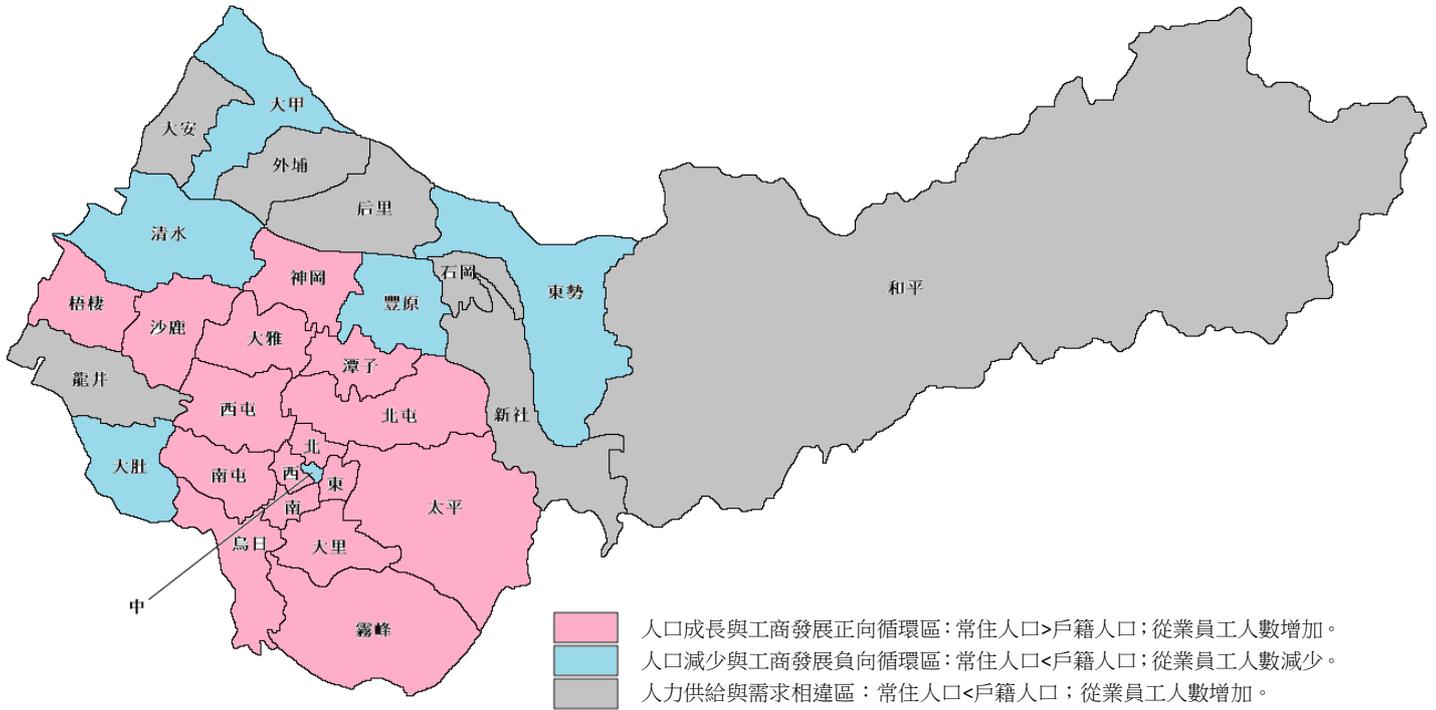


圖 9 臺中市各區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
與工商從業員工人數增減率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 1：「常住人口」不含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引進之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

2：「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 = (常住人口/戶籍人口-1)*100。

七、 結論：

人口的成長與工商規模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兩者互為因果，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受雇員工實質薪資低，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而中國大陸的崛起，加上國內產業外移，依據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底臺閩地區經常居住國外者達 60 萬之多，就業人口外移。但另一方面，國內產業勞工卻嚴重缺乏，引進之外籍勞工已逼近 50 萬人⁵，顯示國內就業機會與人力供給存在差距。此外，國內就業人口尋求就業機會，呈現由南至北、由鄉村至都會之人口遷移，北部各縣市穩定發展，中南部各縣市則人口外流。

藉由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的比對，並援引工商企業從業員工之數據，顯示本市工商企業發展迅速，帶動人口穩定成長，為中南部縣市中唯一常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之地區，因都市化效應吸引外縣市人口前來尋找就業機會，部分人口更選擇進一步在本市設籍生根。惟各區因地形、交通、歷史、政策等種種原因，人口與工商規模發展不均，其中中區、豐原、東勢、大甲、清水、大肚等 6 區人口與工商規模均衰退，而和平、石岡、大安、龍井、外埔、新社、后里等 7 區雖工商企業就業員工人數增加，人口卻持續外流，就業機會與在地人力供給存在落差。鼓勵工商發展、提供企業經營環境可創造就業機會，若能進一步提升年輕人回鄉服務意願，改善當地生活與交通便利性，定能達到工商發展與區域均衡的雙贏局面。

⁵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102 年 11 月經核准引進之產業勞工、幫傭籍看護工達 484,367 人。

附表1 臺灣地區各縣市10年間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變動

民國99年底 單位：人、%、歲

縣市別	常住人口 (A)	戶籍人口 (B)	常住人口對 戶籍人口比率 (C)=[(A)/(B)-1]*100	常住人口 十年間增減率	戶籍人口 十年間增減率	常住人口 平均年齡
臺中市	2 683 299	2 648 571	1.3	8.7	7.7	36.0
新北市	4 010 111	3 897 720	2.9	9.0	9.2	36.3
臺北市	2 619 615	2 619 003	0.0	1.1	-1.0	38.8
臺南市	1 815 045	1 873 570	-3.1	-0.7	1.7	38.6
高雄市	2 745 598	2 773 202	-1.0	0.5	1.8	37.7
基隆市	378 610	384 034	-1.4	-1.7	-1.1	38.8
新竹市	464 534	415 376	11.8	20.7	12.7	35.2
宜蘭縣	417 860	460 423	-9.2	-5.3	-1.0	39.1
桃園縣	2 123 919	2 002 128	6.1	21.9	15.6	35.4
新竹縣	503 089	513 046	-1.9	14.4	16.7	35.4
苗栗縣	516 201	560 933	-8.0	-1.9	0.2	38.7
彰化縣	1 198 566	1 307 204	-8.3	-3.1	-0.2	38.3
南投縣	454 226	526 458	-13.7	-6.1	-2.8	39.8
雲林縣	610 381	717 509	-14.9	-12.1	-3.5	40.3
嘉義市	264 892	272 330	-2.7	0.3	2.3	38.4
嘉義縣	485 423	543 096	-10.6	-11.5	-3.4	40.1
屏東縣	791 825	873 296	-9.3	-8.8	-3.8	39.4
澎湖縣	84 595	96 915	-12.7	2.0	8.3	38.9
臺東縣	199 397	230 642	-13.5	-2.4	-6.0	39.4
花蓮縣	305 792	338 725	-9.7	-5.9	-4.2	3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本表所載資料不含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引進之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計379,800人。

2：「戶籍人口」係依內政部戶政司民國99年12月26日(普查標準日)之戶籍資料統計。

3：「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 $(\text{常住人口}/\text{戶籍人口}-1)*100$ 。

4：「戶籍人口十年間增減率」係依內政部戶政司民國89年底與99年底戶籍資料計算。

附表 2 臺中市各區常住人口、戶籍人口、工作人口、通勤
工作人口與從業員工人數分布情形

單位：人、%

地區別	99年底						100年底	
	常住 人口 (A)	戶籍 人口 (B)	常住人口對 戶籍人口比率 (C)=[(A)/(B)-1]*100	15歲以上 工作人口 (D)	通勤工作 人口 (E)	通勤率 (F)=(E)/(D)*100	工商企業 從業員工	5年間 增減率
臺中市	2 683 299	2 648 419	1.3	1 261 909	504 028	39.94	1 009 620	11.7
東區	74 689	73 969	1.0	34 272	15 933	46.49	25 616	6.3
南區	122 682	113 659	7.9	55 076	28 102	51.02	33 452	9.3
西區	114 483	117 365	-2.5	50 543	19 359	38.30	67 588	26.9
北區	147 208	147 639	-0.3	67 401	30 227	44.85	53 190	3.5
西屯區	236 390	206 536	14.5	109 034	33 772	30.97	132 911	10.9
南屯區	170 511	153 779	10.9	74 856	37 223	49.73	81 358	40.1
北屯區	257 391	246 880	4.3	120 090	54 406	45.30	61 363	5.0
沙鹿區	84 923	81 534	4.2	35 426	16 475	46.51	23 033	19.2
梧棲區	56 531	55 262	2.3	27 685	9 893	35.73	30 692	16.0
神岡區	66 538	63 753	4.4	33 114	12 417	37.50	32 266	2.9
潭子區	105 567	100 481	5.1	53 972	24 038	44.54	65 040	24.8
大雅區	91 400	89 825	1.8	45 667	18 128	39.70	45 936	18.4
烏日區	75 385	68 709	9.7	40 937	14 289	34.90	24 899	19.4
霧峰區	73 319	63 975	14.6	33 356	13 092	39.25	21 771	30.9
太平區	182 460	172 965	5.5	86 386	25 832	29.90	56 934	9.1
大里區	206 640	197 716	4.5	101 458	39 970	39.40	64 248	9.3
后里區	53 981	54 287	-0.6	27 413	8 194	29.89	16 732	30.7
新社區	24 590	25 637	-4.1	13 609	2 871	21.10	2 656	12.3
石岡區	12 401	15 976	-22.4	5 628	3 243	57.62	2 508	3.2
外埔區	27 868	32 051	-13.1	12 688	6 706	52.85	7 887	17.9
大安區	16 592	20 308	-18.3	7 770	3 679	47.35	3 703	6.0
龍井區	62 835	74 474	-15.6	30 164	16 033	53.15	20 792	13.1
和平區	7 192	10 743	-33.1	4 004	303	7.57	1 704	19.7
中區	9 820	22 472	-56.3	4 109	1 110	27.01	14 457	-20.1
豐原區	150 616	165 433	-9.0	69 915	24 627	35.22	48 244	-5.9
東勢區	48 856	53 259	-8.3	22 592	7 109	31.47	7 530	-3.7
大甲區	68 862	78 387	-12.2	32 931	6 976	21.18	31 047	-7.3
清水區	83 588	85 620	-2.4	37 578	16 868	44.89	17 698	-5.4
大肚區	49 981	55 725	-10.3	24 235	13 153	54.27	14 365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說明1：「常住人口」、「工作人口」與「通勤工作人口」不含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引進之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

2：「常住人口對戶籍人口比率」=（「常住人口」/「戶籍人口」-1）*100。

3：「通勤工作人口」係指工作地與常住地位於不同鄉鎮市區者。

4：「通勤率」=（「通勤工作人口」/「工作人口」）*100。

5：「戶籍人口」係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發布之99年12月底戶籍資料。